

附件 2:

应急研究院经济合同审核单

部门名称：安全文化研究中心

合同标题	应急宣教产品购置项目	合同号	YJ 2024 018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2024 年防灾减灾宣传项目	合同金额	199700 元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小微企业份额)	是 (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
上会情况			
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桂衡
内容概要	甲方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承办应急宣教产品购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应急宣教产品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做出约定。		
部门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签字)	郭海平 2024.5.21.		
支部纪检委员 (签字)	刘冰冰 2024.5.21		
综合办公室 (签字)	王博 21/5		
分管院领导 (签字)	孙友强 21/5		
院主要领导 (签字)	陈农平		

合同登记编号：BJBL20240507-01

2024 年防灾减灾宣传—应急宣教产品购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10-55575877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0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冯兰军

电 话：15201164102

甲方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承办应急宣教产品购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应急宣教产品购置”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 1. 项目名称：**防灾减灾宣传项目；
- 2. 分包名称：**第五包，应急宣教产品购置；
- 3.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4. 项目内容：**工控机 3 套、运行软件 3 套、移动折叠简易帐篷 10 套、AED 真机 1 个及辅助教学机 2 个、急救医疗止血包扎教学互动物料 1 套、气道异物梗阻教学背心 6 个、急救医疗简易担架 3 组、VR 智慧安全模拟宣教系统 5 套、应急逃生帐篷及烟机 1 套、半身心肺复苏假人 5 套及宣传车车载宣传设备相关液压系统调试、宣传车车载宣传设备电气线路调试等（基础设备参数详见合同第七项第十条）。

二、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99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2、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50%；即人民币 998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40%，即人民币 798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事项，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10%；即人民币 199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3、上述委托报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甲方应付的全部委托报酬，除前款委托报酬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宣教产品质量进行评估。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

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项目时间内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技术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对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的评估公司，乙方有义务接受其开展正常的项目绩效跟踪与评估工作。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乙方应认真完成以下工作：

(1) 设备物品购置：

1) 工控机 3 套（处理器：低不低于 13 代 i5 处理器；内存：8G 以上；显卡：最低不低于 RTX3060；储存：500GB 固态）；

2) 移动折叠简易帐篷 10 套（规格：3 米*3 米、材质：铝合金）；

3) AED 真机 1 个及 AED 辅助教学机 2 个；

4) 急救医疗止血包扎教学互动物料 1 套；

5) 气道异物梗阻教学背心 6 个；

6) 急救医疗简易担架 3 组；

7) VR 智慧安全模拟宣教系统 5 套（包含：基础 vr 体验设备 1 套、模拟场景系统 5 套）；

8) 应急逃生帐篷（6 米*8 米）及烟机 1 套；

9) 半身心肺复苏假人 5 套（反馈式）；

(2) 宣传车车载软件及运行设备调试:

- 1) 运行软件 3 套(宣传车地震模拟软件、模拟灭火软件、信号调控中控系统软件);
- 2) 宣传车车载宣传设备相关液压系统调试;
- 3) 宣传车车载宣传设备电气线路调试;

八、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及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等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九、履约验收

工控机 3 套、运行软件 3 套、移动折叠简易帐篷 10 套、AED 真机 1 个及辅助教学机 2 个、急救医疗止血包扎教学互动物料 1 套、气道异物梗阻教学背心 6 个、急救医疗简易担架 3 组、VR 智慧安全模拟宣教系统 5 套、应急逃生帐篷及烟机 1 套、半身心肺复苏假人 5 套及宣传车车载宣传设备相关液压系统调试、宣传车车载宣传设备电气线路调试应满足本合同内设备相关基础参数要求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四) 验收主体：甲方。

(五) 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十、保密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十一、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期内，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经乙方催告后仍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0%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90 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